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组合产品;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109.59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3.2%	56,109.5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9日	3.25%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5月7日	2019年8月6日	3.80%	是
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3.10%	是
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75%	是
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25%	是
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3.25%	是
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1月11日	3.75%	是
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3.10%	是
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70%	是
1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25%	是
1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3.40%	是
12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月16日	3.10%	是
1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3.40%	是
1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3.40%	是
1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3.60%	是
1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3.40%	是
17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3.10%	是
18	华润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4月9日	2.70%	是
19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3.65%	是
20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7日	3.65%	是
2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2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是
2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是
2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12日	3.10%	是
26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5月22日	3.5%	是
27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日	3.25%	是
28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5.7%	是
29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5.7%	是
3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5%或4.95%	是
3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25日	1.65%或4.95%	是
3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4.9%	是
33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4.9%	是
3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1.3%或5.1%	是
35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6月16日	1.3%或5.1%	是
36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6月1日	1.3%或5.1%	是
37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28日	2.50%	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8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赵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27,217,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22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4,587,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0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28人,代表股份1,331,805,644股,占总股本的49.593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1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84,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0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议案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6至8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588,7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5%;反对票为2,160,5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弃权票为56,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2、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494,8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5%;反对票为2,254,4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弃权票为56,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3、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494,8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5%;反对票为2,244,5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票为66,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4、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494,8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5%;反对票为2,244,5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票为66,2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580,7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9%;反对票为2,143,5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弃权票为81,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366,7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9%;反对票为2,412,5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2%;弃权票为26,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945,94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83%;反对股数为2,412,574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32%;弃权股数为26,3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4%。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712,8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9%;反对票为2,036,4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票为56,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3,292,04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57%;反对股数为2,036,474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88%;弃权股数为56,3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5%。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366,4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9%;反对票为2,382,8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票为56,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2,945,64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28%;反对股数为2,382,874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17%;弃权股数为56,3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5%。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680,2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4%;反对票为2,069,0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弃权票为56,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104,6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2%;反对票为2,662,6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弃权票为38,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31,805,644票。同意票为1,329,498,37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反对票为2,250,97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弃权票为56,3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汤士永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彤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4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741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81,9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028%;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1,92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028%;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9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孟为、王莹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8)、《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王世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896,830股变更为120,432,83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0年6月19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6月19日至2019年8月2日,每日8: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彩芳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号码:0898-66812616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0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至2020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冯婷婷、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婷婷、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8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262,79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037%。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 人,持有公司股份103,260,7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02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8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